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O DUY DAT (中文名：吳維達，越南籍)

選任辯護人 賴祺元律師

被 告 LE QUANG HIEU (中文名：黎光孝，越南籍)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195、61715、61746號、115年度偵字第306、4760、6519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NGO DUY DAT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9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LE QUANG HIEU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至8、10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犯罪事實

02 一、LE QUANG HIEU（中文名黎光孝，下稱黎光孝）、NGO DUY D
03 AT（中文名吳維達，下稱吳維達）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4 意，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初及同年9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
05 籍均不詳、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銘陳」、通訊軟體LINE
06 名稱「Angnus」、「專員4」、「陳穎」及「Tik Tok台灣客
07 服05」、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Angnus陳鴻德」等人所組
08 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
09 案詐欺集團），並為下列行為：

10 (一)黎光孝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1 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
12 由黎光孝擔任提領車手之工作，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
13 年成員向王迦宥、李子復及王建智等人施用如附表一所示之
14 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
15 入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後，再由本
16 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28日指派黎光孝為如附表
17 一所示之提款行為，並將所得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
18 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
19 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114年度偵字第61746號）。

20 (二)黎光孝及吳維達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
21 暱稱「第一」、「Dong Thai」、「Long Tong」、「The Mi
22 nh」及「招財貓」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3 不法之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4 絡，推由黎光孝擔任「試卡」及「收水」等工作；吳維達則
25 擔任提領車手之工作，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向陳
26 志滔、王翔立、陸佩琪、陳嘉笙、彭成鋁、吳明璋、黃學
27 宏、張仁瀚、林承鴻、周振千、黃致霖、王朝威、許品萱及
28 陳靜萱等人施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
29 指示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
30 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後，再由「LONG TONG」指派不詳成員
31 將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轉交予黎光孝「試卡」並指

揮吳維達自114年10月13日至16日止，持該等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吳維達再將所得款項繳回黎光孝，並由黎光孝將所得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匯入附表二編號9所示帳戶內之款項則未及提領或轉匯，未造成金流斷點，不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未遂（114年度偵字第53195號、114年度偵字第61715號、115年度偵字第306號、115年度偵字第4760號及115年度偵字第6519號）。嗣員警於114年10月16日18時5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三民郵局外，察覺吳維達四處張望、舉止有異，上前盤查，因吳維達無法說明所持提款卡來源，並經吳維達同意後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扣案物。復經吳維達同意後，帶同員警前往其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之居所實施搜索，經員警於114年10月16日18時20許，在該居所內當場查獲黎光孝正在測試提款卡，並查扣如附表三編號4至10所示之扣案物，而查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53195號）。

二、案經王迦宥、李子復及王建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陳嘉笙、黃學宏、林承鴻、王朝威、許品萱及陳靜萱等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彭成鉅、吳明璋及張仁瀚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周振千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陳志滔、王翔立、陸佩琪、吳明璋及黃學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及證據能力：

(一)本案被告NGO DUY DAT、LE QUANG HIEU（下合稱被告2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48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被告2人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

01 意，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
02 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
03 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04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
05 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06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07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0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2人
09 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上開說明，於被告2人涉及違
10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11 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以外罪名部分，則不
12 受此限制，合先敘明。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4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
15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聲羈字第1296號卷第19至2
16 3、47至50頁；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9至31、33至45、47至
17 54、205至213頁；偵字第53195號卷二第15至18、145至149
18 頁；偵字第61715號卷第27至31、33至37頁；偵聲字第638號
19 卷第17至20頁；偵字第306號卷第29至41頁；偵字第6519號
20 卷第69至79、85至95頁；偵字第4760號卷第41至48頁；本院
21 卷第35至39、45至50、148、199頁；偵字第61746號卷第21
22 至28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或被
23 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見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33
24 至137、156至158、177至178、281至283、294至297、337至
25 340、393至395、443至446、469至471頁；偵字第61715號卷
26 第39至44頁；偵字第61746號卷第31至33、35至39、41至45
27 頁；偵字第306號卷第49至51頁；偵字第6519號卷第101至11
28 1、113至115頁），並有被告2人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
29 資料查詢結果（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09、119頁）、居留
30 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13、12
31 3頁；偵字第53195號卷二第139頁；偵字第306號卷第139、1

43頁；偵字第6519號卷第125、131頁；偵字第4760號卷第7
9、8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114年10
月17日警員職務報告書（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7至28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扣押物品證明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字第5319
5號卷一第55至63、65至71頁）、114年10月16日查獲現場照
片及搜索現場照片（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82頁）、被告吳
維達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87至9
2頁）、被告吳維達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偵
字第53195號卷一第93至94頁）、被告吳維達之通訊軟體ZAL
O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95至97頁）、被告黎
光孝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99至1
01頁）、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4年10月29日一總營集查字第1
147000748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許
惠茹】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
59至26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30日儲字第
1140076747號函暨檢附(1)【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戶
名：燕蒂】之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字第53195號
卷一第321至323頁）；(2)【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戶
名：艾琳】之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字第53195號
卷一第325至327頁）；(3)【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戶
名：辛蒂】之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字第53195號
卷一第329至331頁）；(4)【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戶
名：鐘美姿】之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字第53195
號卷一第333至335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編號
「08070」位置資訊（偵字第53195號卷二第91頁）、114年1
0月13日至114年10月15日被告吳維達提領之提款機監視器錄
影畫面（偵字第53195號卷二第111至117頁）、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太平分局115年1月12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40043758
號函暨檢附車手提領影像截圖表格1份（偵字第53195號卷二
第165至17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動櫃員機編號

01 「U01404DB」位置資訊（偵字第53195號卷二第183頁）、臺
02 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114年11月11日警員職
03 務報告書（偵字第61715號卷第25頁）、114年11月10日指認
04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偵字第61715號卷第45至59頁）、
05 【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鄞照仁】之交易明細
06 表（偵字第61715號卷第63頁）、114年10月16日被告吳維達
07 前往元大銀行豐原分行提款及提領過程監視器錄影畫面（偵
08 字第61715號卷第65至73頁）、警方查獲被告2人之照片（偵
09 字第61715號卷第7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
10 派出所114年11月4日警員職務報告書（偵字第61746號卷第1
11 5至16頁）、【帳號：0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表
12 （偵字第61746號卷第19頁）、114年3月28日被告黎光孝前
13 往各超商提款及提領過程監視器錄影畫面（偵字第61746號
14 卷第51至6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11
15 4年12月1日警員職務報告書（偵字第306號卷第27至28
16 頁）、【帳號：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表（偵字第30
17 6號卷第43頁）、114年10月15日前往統一超商-吉德堡門市
18 提款及提領過程監視器錄影畫面（偵字第306號卷第131至13
19 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警員職務報
20 告書（偵字第6519號卷第35頁）、【帳號：000-000000000000
21 00】之交易明細表（偵字第6519號卷第43頁）、【帳號：00
22 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表（偵字第6519號卷第59
23 頁）、【帳號：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表（偵字第6
24 519號卷第63頁）、114年11月20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
25 份（偵字第6519號卷第81至84、97至100頁）、114年10月13
26 日被告吳維達前往各超商提款及提領過程監視器錄影畫面
27 （偵字第6519號卷第139至169頁）、114年10月14日被告吳
28 維達前往各超商提款及提領過程監視器錄影畫面（偵字第65
29 19號卷第173至187頁）、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30 之車籍查詢資料（偵字第6519號卷第189頁）、臺中市政府
31 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114年12月15日警員職務報告書

（偵字第4760號卷第39頁）、114年10月15日被告吳維達前往各處提領過程監視器錄影畫面（偵字第4760號卷第77至78頁）及如附表一、二之「非供述證據」欄所示之證據等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而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2人立於證人地位就共同被告於警詢中未具結之陳述，雖不得作為認定被告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然有關被告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部分，縱排除上開告訴人之警詢等筆錄，仍得以其餘證據作為被告2人自白外之補強事證。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更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加重門檻及減輕事由之要件，並提高各罰金刑之上限，而觀諸本案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被告2人所涉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所獲取之財物均未達100萬元以上，被告2人均僅

01 會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不構成修正前、後詐欺犯罪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

03 2.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5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6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7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
10 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
11 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12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
13 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從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
15 定「應」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為「得」減輕
16 其刑，且被告2人依修正後該條第1項，須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17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所須支付之金額未必
18 少於修正前該條前段之犯罪所得，故經比較新舊法後，認修
19 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並未較有利於被
20 告2人，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本院自應適用修正前詐
2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22 (二)被告2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又本案詐欺詐欺集團係以施用
23 詐術為手段，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
24 或被害人及其他潛在不特定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持續性、牟
25 利性之特徵，而該集團之分工方式細緻、周詳，顯非為立即
26 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是足認被告2人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
27 團，核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
28 疑。又本案參與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而詐取款項之人，除被告
29 2人以外，尚有「第一」、「Dong Thai」、「Long Ton
30 g」、「The Minh」等成年人，顯見參與詐騙之人客觀上已
31 達3人以上，且被告2人主觀上亦知悉包含自己在內，參與者

已達3人以上，仍執意從事取款車手、測試提款卡及收水之行為，自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故意甚明。又被告黎光孝於警詢時稱：我於今年3月初開始幫本案詐欺集團領錢，是我朋友「NGUYEN VAN DAN（中文名：阮文潭，越南籍，下稱阮文潭）」找我加入的等語（見偵字第61746號卷第26頁；偵字第4760號卷第47頁），嗣被告黎光孝於本院訊問時略稱：我不知道附表一、二是否為同一集團，我也不知道所加入之群組是否為同一群組，因為「阮文潭」介紹工作給我，我領的錢是依照「阮文潭」之指示放在指定地點，也是「阮文潭」介紹「第一」給我認識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可見被告黎光孝未能確定犯罪事實一、(一)(二)所涉之詐欺集團是否同一，且本案犯罪事實一、(二)之收水工作似亦由犯罪事實一、(一)之詐欺集團上手「阮文潭」介紹予被告黎光孝，是已難全然排除犯罪事實一、(一)(二)屬同一詐欺集團之可能性，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犯罪事實一、(一)(二)所涉確為不同詐欺集團，故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自無從遽為不利被告黎光孝之認定，應認被告黎光孝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

(三)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為終結，故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經查，被告2人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後，雖先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犯行，然因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皆有所重合，且主觀上均係以取得他人受騙財物為最終目的，自應各自就與其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就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單獨論罪科刑，以避免對其等參與犯罪組織之一行為重複評價，且被告2人於本案繫屬於本院前，均未曾因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法院前案紀錄表2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堪認其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均尚未與本案以外之加重詐欺犯行論以想像競合而為刑法評價，則依前揭說明，自應就其等各自於本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罪與各自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另被告2人之詐欺取財行為、洗錢行為間，客觀上具有行為之局部同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並無明顯區隔，且主觀上均係以取得他人受騙財物為最終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綜此，對於被告黎光孝而言，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遭著手詐欺時間為114年3月7日某時，時間順序上先於被告黎光孝其他各次詐欺取財行為，是附表一編號3即為被告黎光孝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之首次加重詐欺、洗錢犯行，應僅就被告黎光孝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對於被告吳維達而言，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告訴人遭著手詐欺時間為114年9月19日18時39分許，時間順序上先於被告吳維達其他各次詐欺取財行為，是附表二編號14即為被告吳維達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之首次加重詐欺、洗錢犯行，應僅就被告吳維達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

(四)被告2人所犯法條：

1.被告吳維達部分：

(1)就附表二編號1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就附表二編號9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3)就附表二編號1至8、10至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黎光孝部分：

(1)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就附表二編號9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3)就附表一編號1至2及附表二編號1至8、10至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五)按人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既在犯罪行為人手中，於被害人匯款至犯罪行為人所掌控之上開人頭帳戶，迄警察受理報案通知銀行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凍結其內現款時，犯罪行為人實際上既得領取，對該匯入之款項顯有管領能力，自屬既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告訴人因遭詐欺，於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時間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至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金融帳戶，該筆款項已置於該詐欺集團可支配之範圍內，參諸上開說明，不論該款項最終是否確實全部領出，此部分之詐欺取財犯行應論以既遂。另被告吳維達未及為本案詐欺集團提領該筆款項，尚未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01 去向及所在之作用，是被告2人就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洗錢犯
02 行僅止於未遂，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惟既遂犯與未遂犯，
04 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結果有異，是無庸依刑
05 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6 (六)起訴書漏未就被告吳維達所為附表二編號14之犯行，及被告
07 黎光孝所為附表一編號3之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然
08 此部分與已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
09 均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於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告
10 知被告2人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36、46、147、163頁），
11 已無礙於其等防禦權之行使，併予敘明。

12 (七)次按刑法第28條規定，2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
13 為正犯，係因正犯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分擔實行犯罪行
14 為，其一部實行者，即應同負全部責任。而以目前破獲之詐
15 欺集團運作模式，常係先由負責詐欺之詐欺集團成員以虛偽
16 情節詐欺被害人，於被害人因誤信受騙而將款項匯入指定帳
17 戶或交付後，為避免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多於確認被害人
18 已依指示匯款後，即迅速將詐欺所得款項以提領或轉匯之方
19 式掩飾或隱匿去向，故無論實際上係參與取款或收水工作，
20 均係詐欺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是被告黎光孝就附
21 表一、二所示之各次犯行，均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
22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吳
23 維達就附表二所示之各次犯行，亦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
24 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八)被告2人分別基於同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6 意，數次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1、3、10至11、
27 13至14所示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各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
28 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各該附表一編號1至2、
29 附表二編號1、3、10至11、13至14所示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
30 之財產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31 觀念，難以強行切割，各該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

01 1、3、10至11、13至14所示之提領行為，應各視為數舉動之
02 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各應
03 論以接續犯一罪。

04 (九)被告黎光孝就附表一、二所示之犯行、被告吳維達就附表二
05 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06 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十)被告黎光孝就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犯行、被告吳維達就
09 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並分別侵
10 害不同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均應予分論併罰。

11 (十一)刑之減輕：

12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6 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17 然查，被告2人均未繳交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詳下述），
18 自均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9 2.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減輕其刑；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
21 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22 及刑法第2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
23 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
24 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
25 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
26 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
27 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
28 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
29 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
30 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
31 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已如前述，且就附表二編號9部分，已著手於一般洗錢犯行之實行，惟因詐得之款項未及提領而未遂，係一般洗錢之未遂犯，情節較既遂犯為輕，是就被告2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附表二編號9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原均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依前揭說明，被告2人就本案所涉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雖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會一併審酌上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詎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其等行為不但造成人民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同時使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而進一步助長詐欺犯罪，並破壞金融秩序與社會互信，被告吳維達負責提領詐欺贓款，及被告黎光孝負責試卡及收水，尤值非難；並審酌被告2人上開負責部分，均屬於遭查獲風險較高之提領、收水工作，且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斟酌其等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減輕事由，及附表二編號9所涉一般洗錢未遂部分均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事由等情，有如前述；兼衡被告2人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與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00頁），各量處

01 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案於量刑時業已整
02 體評價被告2人之上開各項量刑因子，為免輕罪併科罰金致
03 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爰均不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
04 刑。

05 (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6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7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8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9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0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1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3 被告2人尚有另案仍在偵查或審理中乙情，有卷附被告2人之
14 法院前案紀錄表（見231至237頁）在卷可佐，而上開案件與
15 被告2人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揆諸前
16 開說明，應俟被告2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一併
17 聲請裁定為宜，爰均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

18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
20 均為越南國籍之外國人，被告吳維達於113年10月16日以求
21 學為由入境我國，因未能獲得特定學分，而無法繼續就讀明
22 新科技大學，喪失繼續居留我國之原因；被告黎光孝則於11
23 3年3月14日以工作為由入境我國，然竟於114年3月27日起行
24 方不明，遭雇主書面通知而成為逃逸外籍移工等情，業據被
25 告2人於偵查時供述明確，且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
26 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2份在卷可參（見偵字第53195號
27 卷一第109、119頁），未料被告2人不思以合法方式取得工
28 作或居留我國之資格，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
29 及收水之工作，並依指示至全臺各地多次提領金額非低之詐
30 欺贓款，已危害我國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實不宜繼續在我
31 國境內居留，依其等犯罪情節、危險性及比例原則，應認於

其等刑之執行完畢後，均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於主文第1、2項下分別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沒收：

(一)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沒收新制，係將沒收定位為獨立之法律效果，雖仍以被告一定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其前提，但已非刑罰而失其從屬性，是於判決主文之宣告，僅須明確易懂，不論緊接於主刑項下，抑或於獨立項為之，均非法之所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9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吳維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願意返還4萬元之犯罪所得，但現在沒有能力可以繳回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被告黎光孝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願意繳回4萬2,800元之犯罪所得，會想辦法聯絡外面的人幫我繳回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而被告2人迄至本院宣判期日均尚未繳回上開犯罪所得，且無法明確區辨被告2人各次犯行所獲報酬，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爰關於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部分，不在被告2人所犯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各罪下分別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僅於主文第1、2項統一諭知。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金融卡，係供被告吳維達提領詐欺贓款使用；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6至7、10所示之物均係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交付被告黎光孝，作為提領詐欺贓款、檢查提款卡內有無款項及插入提款卡使用；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智慧型手機係被告吳維達用以聯絡本案詐欺犯行使用，另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與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

01 智慧型手機均係使用同一iCloud帳號，且被告吳維達偶而會
02 以附表三編號9所示之智慧型手機與被告黎光孝聯絡；扣案
03 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智慧型手機內均載有本案詐欺集團建
04 立之群組，並均有用以與該群組內成員聯繫等節，業據被告
05 2人於偵查及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5、
06 48、207頁；偵字第53195號卷二第148頁），堪認均為供本
07 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不在附表一、二
08 各編號所示各罪項下宣告沒收，僅分別於被告2人主文第1、
09 2項下合併宣告沒收之。

10 (三)洗錢之財物：

11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3 有明文。查被告吳維達於警詢時供稱：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
14 所示之現金是我用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金融卡提領出
15 來的，另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現金，則係我拿被告黎
16 光孝給我之提款卡領回後交給被告黎光孝的等語（見偵字第
17 53195號卷一第35頁）；被告黎光孝於偵訊時亦稱：警方在
18 房間扣得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現金，都是被告吳維達領回
19 來的錢等語（見偵字第53195號卷二第17頁），可見扣案如
20 附表三編號2、5所示之現金均為本案洗錢所得財物，而為被
21 告2人所得掌控、支配，爰分別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不在附
22 表一、二各編號所示各罪項下宣告沒收，僅分別於被告2人
23 主文第1、2項下合併宣告沒收之。又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告
24 訴人因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屬被告2人本案洗錢之財物，
25 未及提領或轉匯即遭警示圈存而仍留存在該帳戶內，此有中
26 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申辦資料及交
27 易明細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25至327頁）在卷可查，
28 惟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29 會發布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30 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
31 還。上開帳戶已遭警示圈存，而不在被告2人及本案詐欺集

團其他成年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被告2人對上開帳戶內之款項並無支配權可言，且既明確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歆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燕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06

07

08

09

10

								(偵字第6519號卷第211至212頁) ④新竹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6519號卷第213頁)	
2	王翔立 (告訴人)	該集團成員之某成員於114年10月9日某時使用Telegram暱稱「經紀人-----玥玥」及「專員-陳怡萱」向王翔立佯稱：可至交友網站進行遊戲任務賺取利潤云云，致王翔立陷於錯誤而匯款。(115年度偵字第6519號)	114年10月14日16時26分許	2萬元	臺灣企銀 帳號：000000000000	114年10月14日17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企銀潭子分行」	3萬元	①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單(偵字第6519號卷第191頁) ②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6519號卷第193頁) ③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6519號卷第195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6519號卷第197至198頁) ⑤與詐騙集團問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61746號卷第199至203頁) ⑥【轉入帳號：000-00000000000】114年10月14日交易明細截圖(偵字第6519號卷第204頁)	NGO DUY DA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LE QUANG HIE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陸佩琪 (告訴人)	該集團成員之某成員於114年9月23日透過LINE以暱稱「ALLEN」及「美廉社」向陸佩琪佯稱：可在「美廉社」網站上投資獲利云云，致陸佩琪陷於錯誤而匯款。(115年度偵字第6519號)	114年10月14日16時8分許	5萬元	華南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114年10月14日16時39分至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潭子勝利門市」	2萬元	①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陳報單(偵字第6519號卷第221頁) ②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6519號卷第223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6519號卷第225至226頁) ④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6519號卷第227頁) ⑤與詐騙集團問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61746號卷第229至236頁)	NGO DUY DA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LE QUANG HIE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陳嘉笙 (告訴人)	該集團成員之某成員於114年10月10日18時11分許使用Telegram通訊軟體ID「@QDZY666888」及「@SEXI9511」向陳嘉笙佯稱：可投資賺取利潤云云，致陳嘉笙陷於錯誤而匯款。(114年度偵字第53195號)	114年10月13日19時12分許	1萬元	SITI MUTOFIYAH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13日19時3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藝晨門市」	2萬元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陳報單(偵字第53195號卷第一第173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53195號卷第一第174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第一第175至176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53195號卷第一第179至183頁) ①114年10月14日19時30分-金額1,000元(偵字第53195號卷第一第179頁) ②114年10月14日19時22分(偵字第53195號卷第一第180頁) ③114年10月14日19時29分(偵字第53195號卷第一第181-182頁) ④114年10月14日19時30分-金額10,000元(偵字第53195號卷第一第183頁)	NGO DUY DA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LE QUANG HIE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84頁) 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85頁) ⑦【證人陳嘉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87至188頁) ⑧與詐騙集團問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89至201頁) ⑨【轉入帳號：000-000000000000、轉入戶名：SITI MUTO FIYAH】114年10月13日交易明細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01頁)	
5	彭成銀 (告訴人)	該集團成員之某成員於114年10月13日13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琳琳」認識彭成銀，並佯稱：可協助開立網路商城，匯款後即可得到分紅云云，致彭成銀陷於錯誤而匯款。(114年度偵字第53195號、115年度偵字第4760號)	114年10月15日17時57分許	3萬元	DWI WIJAYANTI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15日18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梧棲大庄郵局」	6萬元	①桃園市○○○○○鎮○○○○○○○○○○○○○○○○○○000號卷一第129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41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43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45至146頁；同偵字第4760號卷第67至68頁) 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47頁；同偵字第4760號卷第69至70頁) ⑥與詐騙集團問對話紀錄截圖 ⑦與LINE暱稱「琳琳」(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49至150、152頁) ⑧與LINE暱稱「客服018」(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50至151頁)	NGO DUY DA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LE QUANG HIE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吳明璋 (告訴人)	該集團成員之某成員於114年10月6日12時38分許使用LINE以暱稱「薛銘穎」及「客服中心-方登堂」向吳明璋佯稱：若登記識女生則需先加入「粉密傳媒」網站會員並儲值進行認證云云，致吳明璋陷於錯誤而匯款。(114年度偵字第53195號、115年度偵字第4760號、115年度偵字第6519號)	114年10月14日15時29分許	1萬5000元	APELLIDO ARLENE GARCIA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4年度偵字第53195號、115年度偵字第4760號及115年度偵字第6519號)	114年10月14日18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潭子郵局」	4萬3000元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陳報單(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91頁；同偵字第6159號卷第239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97頁；同偵字第6159號卷第241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99頁；同偵字第6159號卷第245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01至402頁；同偵字第6159號卷第243至244頁；同	NGO DUY DA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LE QUANG HIE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偵字第4760號卷第55至56頁) 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03至407頁) ①114年10月15日20時45分(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03頁) ②114年10月15日20時42分(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05頁；同偵字第4760號卷第57至58頁) ③114年10月15日20時44分(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07頁) ⑥與詐騙集團問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21至429頁；同偵字第6159號卷第261至269頁) ⑦【轉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0、轉入戶名：APELLIDO ARLENE GARCIA】114年10月14日交易明細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25頁；同偵字第6159號卷第265頁) ⑧114年10月14日於7-11瑞星門市購買APPLE STORE點數卡之收據(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37頁、偵字第6159號卷第257至259頁)	
7	黃學宏 (告訴人)	該集團成員之某成員於114年10月7日11時34分許使用Telegram暱稱「雅婷」及「打榜專員黃靜宜」向黃學宏佯稱：在交友網站儲值協助打榜即可獲利云云，致黃學宏陷於錯誤而匯款。(114年度偵字第53195號、115年度偵字第6519號)	114年10月14日17時48分許	2萬8000元			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陳報單(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39頁；同偵字第6159號卷第27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41至442頁；同偵字第6159號卷第275至276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47頁；同偵字第6159號卷第277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49頁；同偵字第6159號卷第273頁) ⑤【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黃學宏】帳戶資訊(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51頁；同偵字第6159號卷第279頁) ⑥【轉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0、轉入戶名：APELLIDO ARLENE GARCIA】114年10月14日交易明細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53頁；同偵字第6159號卷第281頁) ⑦與詐騙集團問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57至466頁) ①與Telegram暱稱「打榜專員黃靜宜」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	NGO DUY DA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LE QUANG HIE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一第457至462頁；同偵字第6159號卷第285至290頁) ②與Telegram 暱稱「雅婷」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63至466頁；同偵字第6159號卷第291至294頁)	
8	張仁瀚 (告訴人)	該集團成員之某成員於114年10月15日18時25分許使用Telegram 暱稱「嘉怡」及「打榜專員黃靜宜」向張仁瀚佯稱：在交友網站儲值協助打榜即可獲交云云，致張仁瀚陷於錯誤而匯款。(114年度偵字第53195號、115年度偵字第4760號)	114年10月15日18時29分	1萬5000元		114年10月15日18時48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文雅門市」	1萬5000元	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陳報單(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67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73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77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79至480頁；同偵字第4760號卷第75至76頁) 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81頁) ⑥與詐騙集團間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83至497頁) ⑦【轉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0、轉入戶名：APELLIDO ARLENE GARCIA】114年10月15日交易明細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484頁)	NGO DUY DA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LE QUANG HIE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林承鴻 (告訴人)	該集團成員之某成員於114年10月7日11時許使用Telegram 暱稱「小七」及「打榜專員黃靜宜」向林承鴻佯稱：在交友網站「咱友」儲值協助打榜即可獲利云云，致林承鴻陷於錯誤而匯款。(114年度偵字第53195號)	114年10月15日20時8分	1萬5000元		尚未提領		①臺北市○○○○○○○○○○○○○○街○○○○○○○○○○○○○○○○○○○號卷一第155頁) ②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59頁) ③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60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61-162頁) ⑤交友網站「咱友」網頁資訊、Telegram 暱稱「打榜專員黃靜宜」對話紀錄截圖、暱稱「小七」個人檔案檢視頁面(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64-169頁) ⑥【轉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0、轉入戶名：APELLIDO ARLENE GARCIA】114年10月15日交易明細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170頁)	NGO DUY DA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LE QUANG HIE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周振千 (告訴人)	該集團成員之某成員於114年10月間使用Telegram 暱稱「慕雅II」、「開通經理-林茹夢」向周振千佯稱：可透過交友網站認識對象，但需支付會員費用云云，致周振千陷於錯誤而匯款。(115年度偵字第306號)	114年10月15日19時0分及5分許	5萬元 5萬元	第一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114年10月15日20時46分至4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吉德堡門市」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橫科派出所陳報單(偵字第306號卷第45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橫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306號卷第47頁)	NGO DUY DA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LE QUANG HIE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306號卷第53至54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橫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306號卷第55至76頁) ①114年11月4日20時53分(偵字第306號卷第55至58頁) ②114年11月4日20時54分(偵字第306號卷第59至66頁) ③114年11月4日20時55分(偵字第306號卷第67至73頁) ④114年11月4日20時56分(偵字第306號卷第75至76頁) ⑤與詐騙集團間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306號卷第77至125頁) ①與Telegram 暱稱「基雅II」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306號卷第77-81頁、第85-91頁、第95頁、第109頁) ②與Telegram 暱稱「閩通經理-林茹夢」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306號卷第83、93至95、103、111至125頁) ⑥【轉入帳號：000-00000000000】114年10月15日交易明細截圖(偵字第306號卷第93、97頁) ①114年10月15日19時0分(偵字第306號卷第93頁) ②114年10月15日19時5分(偵字第306號卷第97頁) 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橫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306號卷第127頁)	
11	黃致霖 (未提告)	該集團成員之某成員於114年9月29日某時使用Telegram暱稱「專員晚姬」向黃致霖佯稱：可透過交友網站認識對象，但需支付會員費用云云，致黃致霖陷於錯誤而匯款。(114年度偵字第61715號)	114年10月16日中午12時7分許	19萬6000元	鄭照仁 元大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16日13時39分及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元大銀行豐原分行」	10萬元 5萬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61715號卷第77至78頁) ②匯出入款項一覽表(偵字第61715號卷第79至81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61715號卷第83頁) ④與詐騙集團間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61715號卷第89至104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61715號卷第105頁)	NGO DUY DA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LE QUANG HIE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2	王朝威 (告訴人)	該集團成員之某成員於114年9月間使用LINE以暱稱「Pei佩」向王朝威佯稱：可在「美廉社」網站上投資獲利云云，致王朝威陷於錯誤而匯款。(114年度偵字第53195號)	114年10月16日16時45分許	5萬元	鍾美姿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16日18時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豐原三民路郵局」	5萬元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陳報單(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41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43頁) ③與詐騙集團間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47至283頁) ①與LINE暱稱「Pei佩」(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47至357頁)	NGO DUY DA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LE QUANG HIE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與假網站「美廉社」客服專員(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58至383頁) ④【轉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0、轉入戶名：鍾美姿】114年10月16日交易明細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86頁) ⑤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86至388頁)	
13	許品萱 (告訴人)	該集團成員之某成員於114年10月15日前某時使用LINE以暱稱「蔡」向許品萱佯稱：在「美廉社」網站上購物可以返還金額云云，致許品萱陷於錯誤而匯款。(114年度偵字第53195號)	114年10月16日14時50分許	4萬元	許惠茹 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114年10月16日15時17分至1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欣三豐門市」	2萬元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陳報單(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67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71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73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75至276頁)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77至279頁) ①114年10月17日9時25分(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77頁) ②114年10月17日9時24分(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79頁) ⑥【轉入帳號：000-000000000000、轉入戶名：許惠茹】114年10月16日交易明細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85頁) ⑦與LINE暱稱「蔡」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85至287頁)	NGO DUY DA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LE QUANG HIE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陳靜萱 (告訴人)	該集團成員之某成員於114年9月19日18時39分許使用LINE以暱稱「陳宇霆」向陳靜萱佯稱：參與「夢時代」網站的活動即可領到回饋金云云，致陳靜萱陷於錯誤而匯款。(114年度偵字第53195號)	114年10月16日17時39分許	4萬8000元		114年10月16日18時1分至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豐原三民路郵局」	2萬元 2萬元 8000元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陳報單(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91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92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93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298至299頁) ⑤假網站「夢時代ESHOP」網頁檢視畫面(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00頁) ⑥個人檔案檢視畫面(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00、316頁) ①LINE暱稱「陳宇霆」(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00頁) ②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chen_yu_ting0503」(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16頁) ③交友軟體BUMBLE暱稱「陳宇霆」(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16頁) ⑦與詐騙集團問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53195號卷一第316頁)	NGO DUY DA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LE QUANG HIE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95號卷一第300至317頁)	
--	--	--	--	--	--	--	--	------------------	--

附表三：（扣案物）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備考
1	金融卡	張	2	NGO DUY DAT (吳維達)	帳號0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	現金	元	9萬8,000	NGO DUY DAT (吳維達)	98張仟元鈔
3	智慧型 手機	支	1	NGO DUY DAT (吳維達)	型號:IPHONE 15；I MEI:00000000000000 00
4	金融卡	張	28	LE QUANG HIE U(黎光孝)	詳如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1至28所示
5	現金	元	12萬5,000	LE QUANG HIE U(黎光孝)	125張仟元鈔
6	筆記型 電腦	臺	1	LE QUANG HIE U(黎光孝)	品牌:HP；型號:TPN -I119
7	讀卡機	臺	2	LE QUANG HIE U(黎光孝)	
8	智慧型 手機	支	2	LE QUANG HIE U(黎光孝)	型號:IPHONE 12 PR O MAX；IMEI:00000 0000000000 型號:OPPO A5 5G； IMEI:000000000000 000
9	智慧型 手機	支	1	NGO DUY DAT (吳維達)	型號:IPHONE 17 PR O MAX；IMEI:00000 0000000000
10	存款存摺	本	4	LE QUANG HIE U(黎光孝)	帳號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00號帳戶
					帳 號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帳 號 0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